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国贸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朱思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77，流水号： 26070736000000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7月 09日 起，至 2027年 07月 08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7-09-377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国贸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501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GOUOQH444190019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朱思雨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
南城

国贸医疗美容

门诊部

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：

电话：400 0808 535 | 地址：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501室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